

证券代码：430764

证券简称：美诺福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选举陈波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陈波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选举廖丽平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廖丽平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选举张大春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张大春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选举张郡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张郡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选举冯全敏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冯全敏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

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经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终止双方合作，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的会计事务所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3 日